

广东省阳江市教育局

阳教招〔2017〕2号

阳江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17年初中毕业生 学业考试及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有关学校：

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是我市规模最大、涉及面最广的一项考试，是一项关系建设公平、诚信社会的民生工程。为切实做好2017年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确保广大初中毕业生通过公平、公正的考试进入高中阶段学校学习，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组织

（一）考生报名

1. 凡具有我省户籍或符合条件的非我省户籍（外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并在阳江市初中学校就读的初中三年级学生（含具有初中毕业同等学历者），均可报考。在校高中生不得报考。

2. 考生原则上由所在学校集体办理报名，也可回户口所在地招生考试主管部门办理报名。考生报名时，姓名必须与户口

簿上本人户口登记卡上的姓名一致，不能使用“曾用名”。非我省户籍的学生（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初中毕业生报名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关于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阳江市参加升学考试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阳府办〔2013〕12号）执行，并须填交《阳江市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中考报名资格审核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见附件2）。在外地就读的阳江户籍初中毕业生，如要报读我市普通高中学校，必须参加我市中招考试。对不符合我市报考条件的外省户籍学生，要耐心细致做好解释工作，让其及早回原籍参加中考。

3. 为了实现统筹管理、数据集中、实时监控的目标，各中学要按照广东省初中毕业生信息管理（中招平台）统一数据标准要求，实行网上报名（报名表在阳江市中招考试管理平台中下载），采集考生的基本信息并摄像，建立考生电子档案。报名时间为3月10日—21日。

4. 由于正常转学、复学和从外市回乡报考的应届毕业生情况较为特殊，各报名点要核实情况，做好登记备案工作，由各县（市、区）招生办汇总后上报市招生办统一处理。外省、市的生物、地理成绩我市不予承认，没有我市2016年八年级生物、地理科成绩的考生一律要参加2017年八年级的该两科考试。

5. 参加中招考试的考生须缴交考试费。考试费按物价部门

核定的每科目 10 元标准缴交（英语科按一个科目收取），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违者将严肃查处。

（二）考试安排

1. 中招考试英语听力考试安排在 6 月 22 日下午与英语文化课考试同时举行。各县（市、区）要在 5 月底前认真组织考点检查和考试设备验收工作，完善相关的考试制度和设施，做好英语听力考试实施方案，对不符合条件的考点要坚决撤并。

2. 体育考试安排在 4 月 10 日—25 日举行。体育考试按照《阳江市 2017 年初中毕业生体育考试实施办法》（阳教体〔2016〕52 号）执行，各县（市、区）3 月底前要认真做好考点设置和考试场地验收工作。各考点要加大监控力度，设置监控系统，确保考试平安、公平、公正顺利进行。

3. 文化课考试安排在 6 月 20 日—22 日举行。中招考试的具体组织实施按《阳江市 2017 年中招考试考务工作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力求做到安全保密万无一失，考务工作无差错，考风考纪无重大违纪案件，让广大考生和家长满意的管理目标。

4. 特长生考试

凡报考阳江一中、广东两阳中学的体育、美术、舞蹈、音乐类特长生，须参加二所学校统一组织的术科联考；术科考试的具体办法由二所学校商定方案报市教育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布，考试由二所学校组织实施。

各县（市、区）制定辖区内高中特长生考试方案，于 4 月 5

日前报市教育局备案。

特长生考试必须依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得徇私舞弊，违者一经查实，将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和当事人的法纪责任。

（三）考试科目和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八年级生物、地理；九年级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思想品德、历史、体育。

考试时间：八年级地理、生物各 50 分钟，九年级语文 120 分钟，数学、英语各 100 分钟，物理、化学、思想品德各 80 分钟，历史 50 分钟。（见附件 1）

（四）计分办法

文化试各科均采用省教育考试院命题试卷，根据《阳江市教育局关于调整阳江市初中阶段毕业水平考试学科分值的通知》（阳教招〔2016〕15 号）文规定，各科分值为：语文、数学、英语各科满分为 120 分（其中英语卷面满分为 95 分，英语听力考试满分为 25 分）；物理、化学每科 80 分，政治 60 分，历史、地理、生物每科 40 分。体育考试满分 56 分，总分 756 分。

（五）评卷及查分工作

全市统一集中采用计算机辅助评卷。评卷工作于 6 月 23—28 日进行。各县（市、区）要大力支持评卷工作，选派思想作风好、业务水平高的教师参加评卷工作，评卷结束并复核好成

绩后由市教育局统一公布成绩。考生申请查分时间为公布成绩后的第一天，查分复核工作在公布成绩后的两天内完成，逾期不予受理查分申请。

二、招生录取

（一）招生计划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省属普通高中、五年一贯制高职高专、省属中职学校招生计划由省教育厅下达；市属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招生计划由市教育局下达；以上招生计划将另文及在市教育局网站向社会公布。

（二）填报志愿

1. 填报志愿时间：公布成绩后的两天内完成（具体时间另行通知），须查分的考生先按第一次公布的成绩填报志愿，如查分后成绩有更改的可在核实成绩后的当天重新填报志愿。

2. 各地各学校要保障初中毕业生自主、公平的权利，正确指引学生填报志愿。加强管理，严明纪律，制止恶性竞争，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剥夺考生知情权，隐瞒省（部）属跨市的中等职业学校招生生源计划；严禁违背学生意愿，代考生填报志愿或擅自更改考生志愿，遏制、误导考生填报志愿，违者一经查实，将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和当事人的法纪责任。

（三）录取办法另文规定。

三、其他事项

（一）农垦系统学校的中考工作纳入所在县（市、区）管

理，阳江市实验学校、阳江职院附属实验学校的中考工作纳入江城区管理。

（二）初中毕业班要完成教学计划，不得提前结束非统一考试科目课程。

（三）要认真做好中招工作政策实施办法的宣传解释工作和中招工作中突发情况的处理预案，及时做好来信来访的解释答复工作，确保考试招生工作平安顺利。

附件：1.各科考试时间表

2.阳江市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中考报名资格审核表

3.关于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阳江市参加升学考试工作的实施意见



公开方法：主动公开

附件 1

各科考试时间表

日 期		考试时间		科 目
6 月 20 日 (星期二)	上午	08:30—09:20	50 分钟	地理 (初二)
		10:00—10:50	50 分钟	生物 (初二)
	下午	15:00—17:00	120 分钟	语 文
6 月 21 日 (星期三)	上午	08:30—09:50	80 分钟	化 学
		10:30—11:50	80 分钟	思想品德
	下午	15:00—16:40	100 分钟	数 学
6 月 22 日 (星期四)	上午	08:30—09:50	80 分钟	物 理
		10:30—11:20	50 分钟	历 史
	下午	15:00—16:40	100 分钟	英 语

附件 2

阳江市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中考报名资格审核表

考生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日期	
公民身份号码				联系电话			
考生户口所在地省市				地址			
考生现在居住我市县区				住址			
简历	起止日期			就读学校		学籍所在地	
	初一						
	初二						
	初三						
父母情况	父亲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工作单位	
	现在居住地址					联系电话	
	母亲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工作单位	
	现在居住地址					联系电话	
(以上资料由考生、父母本人填写)							
				考生签名:		年 月 日	
社保审核 县(市、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意见		稳定住所审核 县(市、区)住建局意 见		居住证审核 县(市、区)公安局意 见		学籍审核 县(市、区)教育局 意见	
经办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考生提供以下材料给相关部门审核①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和户口本)②住所证明(房产证明、租赁合同或居住证)③务工证明(在城镇务工购买社保、劳动合同、经商营业执照)。

附件 3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关于进城务工人员 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阳江市参加升学考试工作的 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阳江市参加升学考试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有关问题，请径向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4 月 3 日

（市教育局 市发展改革局 市公安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46 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我省参加升学考试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2〕137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以下简称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我市参加升学考试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高度重视做好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升学考试工作

近年来，各地认真按照国家和省的工作部署，积极稳妥地推进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但随着随迁子女完成义务教育人数不断增多，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参加中考和高考问题日益突出。如何进一步做好随迁子女升学考试工作，是坚持以人为本、促进教育公平的客观要求，对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二、积极稳妥推进随迁子女参加中考工作

做好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工作，不仅是一项教育改革，也是一项涉及就业、住房、社保、公共服务、人口管理等诸多方面的综合改革，更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要根据城市功能定位、产业结构布局和城市资源承载力，在进一步完善进城务工人员服务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根据进城务工人员的就业、居住、社会保障、计划生育等综合因素，依据城市资源特别是教育资源的承载能力，合理确定随迁子女在我市参加中考的准入条件及升学考试办法。

三、随迁子女在我市参加升学考试的具体办法

（一）积分入户的随迁子女在我市参加中考的条件：按照《关于开展农民工积分制入户城镇工作的指导意见》（粤府办〔2010〕32号）、《关于做好高技能人才入户城镇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2〕66号）要求，异地务工人员、高技能人才及其随迁子女在我市入户的，随迁子女不受入户年限、就学年限等限制，可以参加本市中考。

（二）自2017年开始，凡进城务工人员持有我市有效居住证明，有合法稳定的住所，合法稳定职业，按国家规定在我

市参加社会保险累计 3 年以上，其随迁子女具有本市学籍且已在本市连续就读初中 3 年学习年限的，可以参加本市中考。

2017 年以前具备我市 3 年完整初中学籍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可以参加本市中考。

（三）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规定的军人子女、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等，按相关政策规定可以参加本市中考。

四、完善随迁子女升学考试管理服务

各地要建立健全随迁子女升学考试管理和服务制度，加强随迁子女升学考试管理和服务工作。要全面掌握随迁子女的数量、分布、居住、社保信息和流动趋势，并根据进城务工人员的变动和随迁子女的就学等实际情况，深入细致地做好随迁子女升学考试工作，切实发挥好服务保障作用。要加强对随迁子女升学考试政策的宣传，为随迁子女参加升学考试提供有效的政策解读和咨询指导。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五、统筹做好随迁子女和流入地本地学生升学考试工作

各地特别是符合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条件的随迁子女流入量较大的地区，要依据随迁子女参加升学考试人数规模，采取有力措施，创造有利条件，合理调配教育资源，既积极稳妥地推进随迁子女升学考试，又保障本地户籍考生中考录取比例不受影响。

六、加强组织领导和协作配合，确保平稳实施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解决随迁子女参加升学考试工作作为重要的民生实事来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保障措施，

抓好工作落实，确保随迁子女参加升学考试工作平稳实施。要加大建设投入，健全经费保障，把符合规定条件的随迁子女接受高中阶段教育纳入公共财政资助范围，加大高中阶段教育财政投入，切实提高规范化学校办学条件，充分挖掘办学潜力，增大教育资源承载能力，积极为随迁子女参加升学考试创造条件。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密切协作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切实加强随迁子女考生报考资格审查，严格规范执行随迁子女升学考试政策，全力维护我市招生考试的良好秩序。

各级招生委员会要统筹做好随迁子女升学考试工作。教育部门要合理调配资源，做好招生计划编制、考生报名组织、考试实施以及招生录取等工作，并负责随迁子女在我市连续就读年限和学籍的审核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把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公安部门要加强对流动人口的服务管理，及时提供进城务工人员及其随迁子女的居住等信息，并负责进城务工人员居住证的审核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提供进城务工人员的就业和社保信息，并负责进城务工人员稳定就业和按照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年限的审核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公安等部门负责对进城务工人员及其随迁子女的合法住所进行审核。国土资源部门要制订相配套的用地政策，解决随迁子女升学考试在当地接受教育所需要的建校用地指标等问题。